信大水泥股份有公司
董事會多元化及落實情形

壹、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敘明如下：

第 一 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人選，考量跨世代、誠信、經驗、教育背景或其他經驗。董事會成員由具經營能力、國際觀、水泥產業、會計、資訊、管理背景等專才者組成。

貳、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 1 人，並擬定未來 6 年內達成女性董事佔 20%之目標。

參、董事成員多元化情形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

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於民國（下同）113 月 06 月 19 日由股東會重新選任，任期為 113 年 06 月 19 日至 116 年 06 月 18 日，共有 9 位董事成員，其中楊智雄董事、楊忠雄董事、楊仁雄董事、楊大嶔董事、德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博偉董事、吳瑞台獨立董事均為連任，楊銀幸董事、陳力雄獨立董事、陳達雄獨立董事為新任。

楊智雄董事、楊忠雄董事、楊仁雄董事、楊大嶔董事及楊博偉董事，均具有水泥產業專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管理、領導、決策能力及國際觀；吳瑞台獨立董事、陳力雄獨立董事及陳達雄獨立董事，分別具備會計專業背景、金融事務、行政管理專業技能及其它產業經歷等專業背景。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8 大核心項目中，至少均有 1/3 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而本公著重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 3 大核心項目,超過 80%以上之成員皆具備核心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 33%，女性董事占比為 11%。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上、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3 位董事年齡在 80 歲（含）以上、3 位在 70-79 歲、3 位在 60 歲以下。目前女性董事席次尚未達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係因本公司以往在遴選董事資格時著重水泥產業專長，該行業長期以來因其產業特性、生產方式、技術及工程等因素，女性人才參與比例相對較低，致使具水泥產業經驗女性董事候選人相對較少。

本公司一直以來皆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往各屆董事皆至少有一席女性董事，未來亦會持續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性。在往後遴選董事資格時將擴大延攬不同專業之人才，包含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環境永續、法務、財會或金融等專業背景人才，除使董事會成員在不同專業上達到多元互補成效外亦能逐步提升女性董事席次占比，以落實性別平等並強化公司治理效能。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共有 9 位董事成員，獨立董事吳瑞台、陳力雄及陳達雄共 3 名，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成員中楊智雄、楊忠雄、楊仁雄、楊銀幸共 4 人互為二等親親屬，其他董事成員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事。